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赵德学，男，1943 年 3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3 月 23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2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赵德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更 394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赵德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，2018 年 12 月 28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05 月 0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108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赵德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，2021 年 5 月 12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德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德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德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